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登封基地28号楼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35

招 标 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3
5、开标 23
6、评标 24
7、合同授予 2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纪律和监督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卷 1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08
第三卷 2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4
三、联合体协议书 216
四、投标保证金 218
五、资格审查资料 221
六、设计方案 222
七、施工组织设计 225
八、项目管理机构 195
九、其他资料 1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28号楼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28号楼建设项目已由豫发改审批[2023]153号文件批复，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304-410000-04-01-994210,招标人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投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28号楼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28号楼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5

2.3 建设地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登封市崇高路68号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崇高路与守敬路交叉口西北角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院内，基地总用地面积 111630.25 ㎡（约 167.45 亩），基地西邻鹿鸣小区，北邻大禹园公园，东临守敬路，南临崇高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本次建设 28 号楼位于基地北侧，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3158.49 ㎡，地上建筑面积约11949.65㎡；建筑高度 23.5 米，其中负一层层高 6m，一层层高6m，二、三层层高4.0m，四层层高3.9m，屋顶层层高3.3m。室外建设消防水池。结构形式均为框剪架结构，主楼基础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平板式筏形基础，南侧台阶处采用钢筋混凝土柱下独立基础。室外工程及与本楼相连的管网(含燃气管网)、配电设备等系统工程。

2.5 招标范围：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28号楼建设项目内的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备案、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缺陷修复及保修等涉及的全部内容，除监理、造价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外，所有工作均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工期：330日历天。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人员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财务要求：企业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限定为2022年度或2023年度）。

3.5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禁止投标，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版；

3）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的查询详细页面。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公司基本信息）】。

5）投标人需承诺2021年1月1日以来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第3.1、3.4、3.5条款要求（关于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由其所在单位满足），上述第3.3条款须联合体成员中一方满足，上述第3.2条款需联合体双方成员共同满足；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6）联合体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

3.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②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建设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不得在投标及建设期间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4年03月01日00:00时至2024年03月07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dfggzyjy.dengfeng.gov.cn。

招标文件费用：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3月2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

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 号

联 系 人：潘老师

电　　话：0371-6810166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邮　　箱：97222971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 号 联 系 人：潘老师 电　　话：0371-681016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邮　　箱：972229711@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28号楼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登封市崇高路 68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建设项目内的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及备案、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缺陷修复及保修等涉及的全部内容，除监理、造价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外，所有工作均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1.3.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崇高路与守敬路交叉口西北角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院内，基地总用地面积 111630.25 ㎡（约 167.45 亩），基地西邻鹿鸣小区，北邻大禹园公园，东临守敬路，南临崇高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本次建设 28 号楼位于基地北侧，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3158.49 ㎡，地上建筑面积约 11949.65 ㎡；建筑高度 23.5 米，其中负一层层高 6m，一层层高 6m，二、三层层高 4.0m，四层层高 3.9m，屋顶层层高 3.3m。室外建设消防水池。结构形式均为框剪结构，主楼基础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平板式筏形基础，南侧台阶处采用钢筋混凝土柱下独立基础。室外工程及与本楼相连的管网（含燃气管网）、配电设备等系统工程。

1.3.3	工期	33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3.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防水按国家新规执行。
1.3.6	安全控制目标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人员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财务要求：企业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限定为2022年度或2023年度)。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禁止投标，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版； 3）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的查询详细页面。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

		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公司基本信息）】。 5）投标人需承诺2021年1月1日以来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第3.1、3.4、3.5条款要求（关于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由其所在单位满足），上述第3.3条款须联合体成员中一方满足，上述第3.2条款需联合体双方成员共同满足；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6）联合体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②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不得在投标及建设期间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

		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③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统一踏勘时间：2024年3月8日下午14点30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踏勘集中地点： 登封市崇高路68号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老师 电话：16696028909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经招标人同意，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质和国家相关分包条件和资质规定要求执行。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将word版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银行保函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号:3111110043470028141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备注: 1．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的资格: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下同）一年内，投标人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行使建设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如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被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撤销的除外。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正在执行期内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3)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符合上述3个条件方具备享受保证金减免资格。 2.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在参与项目控制价5000万元及以下（分标段招标的，按标段控制价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按以下标准减免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时，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其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同一投标人参与工程总

		承包项目投标时，按其具有的所有资质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 3．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如在该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故不签订合同、以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后，将视情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建筑市场“黑榜”上公布，并将其行为作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重要因素:涉及行政处罚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办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经济、技术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递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履约担保金需一次性足额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备注：建设工程担保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豫建市〔2021〕92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词语定义**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158.86万元，其中设计控制价：90万元，工程建设控制价7068.86万元；以上价格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本项目暂列金为200万元。
10.3	付款方式	1.施工图设计费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设计费的 50%。2.工程建设费用签订合同后付工程建设预算费的 20%，施工完成量为 70%以上付至工程建设预算费用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建设预算费用的 8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工程建设费用价款的 97%，余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

		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不良行为记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7	其它要求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中标人依据施工图，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6 版河南省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E.园林绿化工程”和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该清单报价由招标人 和监理单位初审后，作为工程进度付款的依据。 本项目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图纸审查工作、竣工后的第三方验收评 估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因设计单位提供而在实际过程中若因勘察、设计的重大缺陷而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此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8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 2、依照登办【2018】19 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	

	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0.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和安全控制目标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经招标人同意，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质和国家相关分包条件和资质规定要求执行。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有修改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网上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等资料；

（6）设计方案

（7）施工组织设计；

（8）类似项目业绩；

（9）项目管理机构；

（10）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网上提出，招标人网上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

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

费。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相应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相应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其他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八章 9.1、9.2 内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30__分 设计方案：__6__分 施工组织设计：__2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44__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招标控制价范围 100%（含）到 95%（含）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在此范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得分计算。 2、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当所有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不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 3.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 95%（含）-100%（含），则评标基准价=95%×招标控制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施工报价部分（25 分）	1.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投标报价得分 25 分。 2.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3.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设计报价部分（5 分）	1.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投标报价得分 5 分。 2.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3.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4(2)	设计方案评分（6 分）	工程设计详细说明（2 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设计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对发包人要求说明得具体和详实，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 0-2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技术方案（2 分）	设计技术方案是否考虑全面，设计难点、重点是否突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 0-2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1 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措施合理性综合评比，在 0-1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1 分）	工程造价控制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 0-1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2.2.4(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20 分）	项目概况及修复工程概述（2 分）	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程度，项目污染特征、治理目标描述准确，治理修复范围、现状描述准确，场地施工条件分析，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 0-2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场地修复/管控方案（2 分）	场地修复/管控技术可行性有保障，工艺流程完整，修复设备选型合理，技术参数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 0-2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部设置及施工总体部署（2 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施工部署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 0-2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场地修复/管控施工组织方案（2 分）	修复工程总体施工路线完整、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 0-2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二次污染防控措施）体系与措施（2 分）	针对大气、水、噪声、固废环境在各施工环节的污染风险分析透彻，针对各施工环节采取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 0-2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建设期环境监测方案（2分）	针对建设期大气、水、噪声环境制定的环境监测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布点依据基本充分，监测频率基本合理，监测指标基本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0-2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工程自验收方案（1分）	针对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各工艺制定的自验收方案完整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0-1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对各个施工环节提出的措施合理有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0-2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劳保措施；社会影响维稳应急预案及承诺等）（2分）	危险识别风险分析合理，劳保用品选用合理有效，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群体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0-2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季节施工专项方案（1分）	季节性施工方案，方案针对性、技术措施可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0-1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分）	考虑内容齐全，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施工进度管理和控制措施完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0-1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劳动力、材料、设备配置计划与施工平面布置（1分）	劳动力、材料、设施配置计划安排合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在0-1分之间打分，缺项得0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44分）	部分施工材料承诺（5分）	根据“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中“6 部分材料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有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承诺得5分，有负偏离或无承诺不得分。
		项目成员配置情况（5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1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满分1分。 3. 专业技术负责人（至少包括岩土、结构、安全等专业）：每有一个专业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本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4.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工期（4 分）	在工期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30 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足 30 天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2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单个项目施工合同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单项地块总面积不少于 12000 平方米的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共 2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上业绩包含 EPC 工程总承包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业绩：1.非联合体投标：提供 EPC 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则投标人需为业绩的牵头人；2.联合体投标：提供本次投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EPC 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则联合体业绩中牵头人需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4 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得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得分按 8*(平均考勤率-30%)计算； 平均考勤率<30%，得 0 分。
		施工单位企业既往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4 分）	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得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得分按 8*（平均考勤率-30%）计算； 平均考勤率<30%，得 0 分。
		施工单位企业信用（15 分）	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为 L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_1 、L_2 ……Ln),其中最高值为 LMax,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15×Lm/LMAxc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W_1 、W_2 ……Wn),其中最高值为 Wy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5×W/WMAXc

备注	1. 不良行为记录：每有一条扣 1 分，直至所有得分被扣完为止，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者不扣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合计得分高的优先。

1.2 招标控制价

1.2.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第二章“开标”第 5.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

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

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派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

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

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

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他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

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

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

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

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

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

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

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

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

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复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复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

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

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

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

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

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

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

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

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备案后完整图纸**；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 3 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贰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3 双方发出通知也可使用电子邮箱或微信，邮件发出时间视为对方收到；发包人电子邮箱：_____；承包人电子邮箱：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应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到投标报价中，后期合同金额不因现场条件修改合同金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用水、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月直接交发包人。

2）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3）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村民、四邻等，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并移交至有关部门等工作。

6）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8）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费用自理。

9）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1）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且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2）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

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直至解除合同。

13）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4）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办公和生活需要的临时办公场所和房屋，且承担相应费用。

15）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6）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7）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8）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19）遵守登封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20）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考察应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等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期将不予认可。

21）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期将不予认可。

22）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3）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税务专用发票。

24）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总承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25）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

26）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人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中心大门、围攻办公大楼、街道游行等）影响发包人正常营业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

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实际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中标人确定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8）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30）因工期紧，施工期间若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期如期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形式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经营工作；若承包人因争议而停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即刻安排人员继续施工以便保证发包人如期投入使用，承包人不得阻拦，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承包人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已经施工的部分可以拍照留存，待发包人如期正常经营后，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或经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司法鉴定进行解决处理，根据违约责任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单项工作，而该项工作可能影响到整个工程如期竣工，发包人即可安排人员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付工程款内扣除。

31)涉及消防的工程，与中心整个消防系统对接调试运行，并保证竣工后达到消防验收合格的标准，出具住建、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相关的工程验收合格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关键部分的专业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施工安全_、文明施工_、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审核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涉及变更增项的工程项目需由发包人批准后执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登封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发包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1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七级以上大风；

（2）六级以上地震；

（3）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连续两日气温达 40℃以上的；

（5）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

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2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扣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和相关法律、法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施工图设计费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的50%，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设计费的50%。2.工程建设费用签订合同后付工程建设预算费的20%，施工完成量为 70%以上付至工程建设预算费用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建设预算费用的 8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工程建设费用价款的 97%，余 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陆份，总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发包人参加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其中防水质保期按国家新规**。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规定执行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

（7）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主体

结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中标价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70%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2、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建设项目

1.2 招标人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1.3.2 本项目建设概况及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崇高路与守敬路交叉口西北角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院内，基地总用地面积 111630.25 ㎡（约 167.45 亩），基地西邻鹿鸣小区，北邻大禹园公园，东临守敬路，南临崇高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本次建设 28 号楼位于基地北侧，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3158.49 ㎡，地上建筑面积约 11949.65 ㎡；建筑高度 23.5 米，其中负一层层高 6m，一层层高 6m,二、三层层高 4.0m，四层层高 3.9m，屋顶层层高 3.3m。室外建设消防水池。结构形式均为框剪结构，主楼基础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平板式筏形基础，南侧台阶处采用钢筋混凝土柱下独立基础。室外工程及与本楼相连的管网（燃气管网）、配电设备等系统工程。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采暖管网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工程、锅炉等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工程；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消防水泵房、室外工程以及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一、28 号楼设计及施工范围：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室内外机电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燃气工程、配电房设备（含各回路智能计量系统）、锅炉房设备、制冷站设备）。其中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范围如下：

1、有线电视系统：

设计范围：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施工范围：管道及线路敷设，管道预埋、弱电桥架、线路敷设、传输放大设备安装等，预留总线缆达到有线台直接并网。

2、保密电话系统：

设计范围：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施工范围：管道及线路敷设，敷设线路及线缆，弱电桥架安装等，达到保密使用要求。

3、内线电话系统：

设计范围：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施工范围：管道及线路敷设、桥架、电话设备、交换设备安装等，达到完整独立系统使用功能。

4、无死角监控系统：

设计范围：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施工范围：管道预埋、弱电桥架安装等

5、信号屏蔽系统：

设计范围：：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施工范围：管道预埋、弱电桥架安装等。

6、网络系统

设计范围：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施工范围：管道预埋、弱电桥架安装、敷设光纤（包括弱电机房至电井、电井至各有需求房间）等。达到完整的独立系统使用功能。

7、出入口控制系统

设计范围：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施工范围：管道预埋、弱电桥架安装等。

8、独立的广播系统

设计范围：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施工范围：管道预埋、弱电桥架安装。线路敷设达到完整的独立系统使用功能。

9、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设计范围：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

施工范围：管道预埋、弱电桥架安装。

二、室内外工程设计及施工范围：因施工损坏的建筑周边道路、雨水管道、管沟、管道、线缆及广场的恢复、新增道路及广场、设备管沟、给排水管网、采暖管网、电气管线、室外照明、建筑周边景观及绿化工程、锅炉用气、燃气管网、厨房用气、挡土墙、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消防管网（消防管网的设计范围为全园区消防管网，施工范围为 28 号楼及消防水泵房配套消防管网，并保证通过住建局、应急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弱电管线等。（含设计）室外两道隔离围墙（栏）。

三、消防水泵房设计及施工范围：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与院区消防管网对接、机电安装工程。

四、配套设计及施工范围：

1、变配电所（已有建筑）内原有高低压设备全部更换、变压器扩容、原有电缆接入；变配电所 10KV 高压进线；新建 28 号楼、制冷机房、锅炉房新增设施及消防水泵所需的低压配电管线，院区现有房屋供电线缆与新更换的低压柜进行对接安装调试。

2、锅炉房（已有建筑）内新增锅炉、管道、循环泵、配套设备，以及连接至 28 号楼室外管网：

锅炉房内为 28 号楼服务的热水箱及生活热水循环泵组、热水交换器、环保检测设备、供暖热交换器、燃气管道、分水器及相联的阀门管道安装及给 28 号楼服务的循环管道等。

3、制冷机房(已有建筑)新增冷水机组、新增冷却塔、连接冷却塔和制冷机的循环管道、机房内管道、循环泵、配套设备、制冷机房连接至 28 号楼的室外循环管道、在制冷机房增加设备安装前，依据原房屋结构承重复核设计校验及主体加固施工。

1.3.3 本项目设计要求及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包括土建施工、安装工程、暖通、强弱电、消防工程、装修设计、室外管网、消防水泵房，以及二次专业设计（燃气公司、高低压配电设计（含各回路智能计量系统））、供配电室（厨房油烟净化及厨房设备布局，设计预留管线电源）、锅炉房、人防工程、景观绿化、护栏、隔离围网等。

2.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2.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4.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 投标报价的计算依据：

5.1 此合同总价包含承包范围内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不限于设计费、能源介质报装费用、前期调查费、施工和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二次污染防护措施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施工水电费、施工拆安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检测检验费、总包配合服务费、验收费、验收整改及质保费用、移交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费、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异地建设费、第三方检测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周边关系协调费、保险费、水土保持费、环保节水评估费、放线费、±0.00 验线费、规划核实费、文物勘探费、施工图审查费、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费、氮浓度检测费、基坑周边安全评价费、防雷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供热缺陷传热系数检测费、混凝土回弹检测费等；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和费用均已包含在此合同价中；除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2 由投标单位依据自身状况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自主报价。

5.3 投标报价应包括修复方案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现场踏勘、必要的小试、检测、方案设计、成果编制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5.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报价中的各种直接、间接的风险因素(比如项目复杂程度、技术的限制、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本合同项目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合计价中。

5.5 投标在报价时结合市场价，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确定投标报价。

5.6 投标单位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理解上的偏差，同时考虑建设期内通货膨胀等对费用所产生的影响，一切税收等由投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未获得政府验收合格证明前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与本次项目总承包相关的其他费用也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7 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发现有污染物浓度反弹的情况，应制定相应应急补救措施，承诺及时开展治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8 中标人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由此增加的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9 招标人提供生活用水和用电接口，项目用水用电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10 室内吊顶应根据房屋结构提供双层纸面石膏板设计方案及施工。

5.11 所有室内卫生间采取干湿分离、玻璃淋浴房隔断、淋浴房内石材地面及排水槽设计。

5.12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

6. 部分施工材料要求

主体结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材料	品牌推荐范围（可采购以下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档次品牌）
	砌筑工程			
1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A3.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包含砌体墙顶部需要斜砌实心砖部分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水泥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钢筋混凝土工程			
1	满堂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砼 2.泵送方式：自行考虑 3.添加剂含在综合单价内，不论后期采用什么品种的添加剂，一律不再调整混凝土清单综合单价 4.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混凝土	考虑添加蓝晶粉防水材料 12KG/m3
2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砼 2.泵送方式：自行考虑 3.添加剂含在综合单价内，不论后期采用什么品种的添加剂，一律不再调整混凝土清单综合单价 4.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混凝土	考虑添加蓝晶粉防水材料 12KG/m3
3	直形墙	1.混凝土种类:预拌砼 2.泵送方式：自行考虑 3.添加剂含在综合单价内，不论后期采用什么品种的添加剂，一律不再调整混凝土清单综合单价 4.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混凝土	考虑添加蓝晶粉防水材料 12KG/m3
4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钢筋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钢筋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门窗工程			
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材质：60 系列断桥铝合金平开窗 2.玻璃：（6）5mm+12A+（6）5mm 3.所有五金配件齐全、含窗纱等 4.含窗户预留洞及封板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铝合金型材 玻璃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兴发”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伟业” 辽宁“托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洛玻”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中玻” 窗户五金件（坚朗、诺托、好博） 密封条：热塑性三元乙丙橡胶
	屋面工程			
1	瓦屋面	瓦屋面 12YJ1-303 1.块瓦 2.木挂瓦条 30*30 3.2.6 厚波形沥青通风防水垫层 4.35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持钉层，内配Φ4@100*100 钢筋网 5.难燃型挤塑聚苯板 80 厚 6.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板内预埋锚筋Φ10@900*900，伸入持钉层 25 7.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屋面板考虑添加蓝晶粉防水材料 12KG/m3
2	屋面卷材防水	不上人屋面 12YJ1-屋 108 1.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2.0.4mm 厚聚乙烯膜隔离层 3.2 层 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附加层） 4.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5.1:8 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找坡 2%，最薄处 30mm 6.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防水材料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雨虹”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三棵树”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凯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
3	墙面变形缝	1.变形缝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铝合金变形缝盖板材质
	消防水池钢筋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梁板柱墙	1.混凝土种类:预拌砼 2.泵送方式：自行考虑 3.添加剂含在综合单价内，不论后期采用什么品种的添加剂，一律不再调整混凝土清单综合单价 4.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及规范	混凝土	有防水要求的商品砼考虑添加蓝晶粉防水材料 12KG/m3

建筑装修

楼层	房间名称	装修部位	室内饰面做法	品牌推荐范围（可采购以下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档次品牌）
第-1 层	报警阀室	地面	金刚砂地面	金刚砂地面品牌范围： 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秀铂 Supe”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思特” 上海阳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森” 广州嘉宝莉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1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地下车库	地面	金刚砂地面	金刚砂地面品牌范围： 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秀铂 Supe”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思特” 上海阳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森” 广州嘉宝莉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1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有管道部位采用格栅吊顶，其它为无机涂料	铝方通格栅吊顶（壁厚不小于 2mm）品牌范围：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欧斯龙” 广州康普顿至高建材有限公司“至高”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华狮龙”
第-1 层	电气间	地面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品牌范围： “创星”防静电地板 “向利”防静电地板 “汇丽 HuiLi”防静电地板 “沈飞”防静电地板 “汇亚”防静电地板
第-1 层		踢脚	1.0 厚 201 拉丝黑钛哑油无指纹不锈钢踢脚线	踢脚线品牌范围： 常州市嘉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嘉叶” 青岛青青丽舍商贸有限公司“青青丽舍” 合肥博紫建材有限公司“紫博鑫” 安徽中亭建材有限公司“斯沃森”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隔油池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1 层		踢脚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工具间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1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候梯厅	地面	金刚砂地面	金刚砂地面品牌范围： 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秀铂 Supe”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思特” 上海阳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森” 广州嘉宝莉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1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有管道部位采用格栅吊顶，其它为无机涂料	铝方通格栅吊顶（壁厚不小于 2mm）品牌范围：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欧斯龙” 广州康普顿至高建材有限公司“至高”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华狮龙”
第-1 层	健身活动区	地面	金刚砂地面上铺丙烯酸或塑胶地板	金刚砂地面品牌范围： 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秀铂 Supe”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思特” 上海阳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森” 广州嘉宝莉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1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有管道部位采用格栅吊顶，其它为无机涂料	铝方通格栅吊顶（壁厚不小于 2mm）品牌范围：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欧斯龙” 广州康普顿至高建材有限公司“至高”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华狮龙”

第-1 层	开水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壁厚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1 层	楼梯间	地面	地砖 800*800 及楼梯踏步配套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楼梯间前室	地面	地砖 800*800 及楼梯踏步配套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排烟机房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1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强电间	地面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品牌范围： “创星”防静电地板 “向利”防静电地板 “汇丽 HuiLi”防静电地板 “沈飞”防静电地板 “汇亚”防静电地板
第-1 层		踢脚	1.0 厚 201 拉丝黑钛哑油无指纹不锈钢踢脚线	踢脚线品牌范围： 常州市嘉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嘉叶” 青岛青青丽舍商贸有限公司“青青丽舍” 合肥博紫建材有限公司“紫博鑫” 安徽中亭建材有限公司“斯沃森”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送风机房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1 层		踢脚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送风井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1 层	卫生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壁厚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1 层	卫生间前室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壁厚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1 层	一般资料存藏室	地面	金刚砂地面	金刚砂地面品牌范围： 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秀铂 Supe”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思特” 上海阳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森” 广州嘉宝莉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1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1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1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UPS 间	地面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品牌范围： “创星”防静电地板 “向利”防静电地板 “汇丽 HuiLi”防静电地板 “沈飞”防静电地板 “汇亚”防静电地板
首层		踢脚	1.0 厚 201 拉丝黑钛哑油无指纹不锈钢踢脚线	踢脚线品牌范围： 常州市嘉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嘉叶” 青岛青青丽舍商贸有限公司“青青丽舍” 合肥博紫建材有限公司“紫博鑫” 安徽中亭建材有限公司“斯沃森”
首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壁厚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首层	安检室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餐厅	地面	800*800 仿石材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首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首层	残卫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壁厚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茶水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壁厚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电气小间	地面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品牌范围： “创星”防静电地板 “向利”防静电地板 “汇丽 HuiLi”防静电地板 “沈飞”防静电地板 “汇亚”防静电地板
首层		踢脚	1.0 厚 201 拉丝黑钛哑油无指纹不锈钢踢脚线	踢脚线品牌范围： 常州市嘉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嘉叶” 青岛青青丽舍商贸有限公司“青青丽舍” 合肥博紫建材有限公司“紫博鑫” 安徽中亭建材有限公司“斯沃森”
首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壁厚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首层	候梯厅	地面	800*800 天然花岗岩石材，木纹石波打线	石材（厚度不小于 20mm）品牌范围：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溪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石”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石材”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
首层		内墙面	600*900 天然木纹石材	石材（厚度不小于 20mm）品牌范围：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溪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石”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石材”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

首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首层	走廊	地面	800*800 天然花岗岩石材，木纹石波打线	石材（厚度不小于 20mm）品牌范围：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溪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石”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石材”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
首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首层		内墙面	干挂 750*1500 墙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双层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首层	冻品库	地面	800*8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风井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首层	工具间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后厨操作间	地面	800*8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冷菜间	地面	800*8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楼梯间	地面	地砖 800*800 及楼梯踏步配套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南入口门厅	地面	800*800 天然花岗岩石材，木纹石波打线	石材（厚度不小于 20mm）品牌范围：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溪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石”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石材”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
首层		内墙面	600*900 天然木纹石材	石材（厚度不小于 20mm）品牌范围：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溪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石”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石材”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
首层		顶棚	双层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首层	暖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首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首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首层	排烟井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首层	配餐间	地面	800*8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强电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首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首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首层	弱电机房	地面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品牌范围： “创星”防静电地板 “向利”防静电地板 “汇丽 HuiLi”防静电地板 “沈飞”防静电地板 “汇亚”防静电地板
首层		踢脚	1.0 厚 201 拉丝黑钛哑油无指纹不锈钢踢脚线	踢脚线品牌范围： 常州市嘉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嘉叶” 青岛青青丽舍商贸有限公司“青青丽舍” 合肥博紫建材有限公司“紫博鑫” 安徽中亭建材有限公司“斯沃森”
首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首层	弱电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首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食品库	地面	800*8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水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首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首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首层	卫生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卫生间前室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卫生室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首层	洗碗间	地面	800*8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消防控制室	地面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品牌范围： “创星”防静电地板 “向利”防静电地板 “汇丽 HuiLi”防静电地板 “沈飞”防静电地板 “汇亚”防静电地板
首层		踢脚	1.0 厚 201 拉丝黑钛哑油无指纹不锈钢踢脚线	踢脚线品牌范围： 常州市嘉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嘉叶” 青岛青青丽舍商贸有限公司“青青丽舍” 合肥博紫建材有限公司“紫博鑫” 安徽中亭建材有限公司“斯沃森”

首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厚度不小于 14mm）吊顶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首层	小会议室	地面	水泥砂浆楼地面	
首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首层		顶棚	双层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首层	宿舍卫生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员工宿舍	地面	实木多层防水封边复合木地板，厚度不小于 12mm	木地板品牌范围：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肯帝亚” 苏州安心实业有限公司，“安心地板”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大自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圣象地板”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EBM”
首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首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首层	蒸煮间	地面	800*8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首层	值班室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首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首层	后厨至餐厅走廊	地面	800*8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首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2 层	北入口门厅	地面	800*800 天然花岗岩石材，木纹石波打线	花岗岩（厚度不小于 20mm）品牌范围：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溪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石”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石材”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
第 2 层		内墙面	600*900 天然木纹石材	石材（厚度不小于 20mm）品牌范围：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溪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石”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石材”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
第 2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2 层	残卫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2 层	茶水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2 层	风井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候梯厅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内墙面	干挂 750*1500 墙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2 层	走廊	地面	水泥砂浆楼地面	
第 2 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第 2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千年舟”
第 2 层	楼梯间	地面	地砖 800*800 及楼梯踏步配套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2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2 层	暖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2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排烟井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强电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2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弱电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2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水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2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2 层	卫生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2 层	卫生间前室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2 层	休息厅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2 层	宿舍	地面	实木多层防水封边复合木地板，厚度不小于 12mm	木地板品牌范围：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肯帝亚” 苏州安心实业有限公司，“安心地板”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大自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圣象地板”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EBM”
第 2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第 2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2 层	宿舍内卫生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2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3 层	残卫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3 层	茶水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3 层	风井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候梯厅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内墙面	干挂 750*1500 墙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3 层	活动区	地面	丙烯酸或橡胶地板	橡胶地板品牌范围： 深圳市秦力环材科技有限公司，“秦力” 北京海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特” 诺拉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诺拉” 盟多地板（中国）有限公司，“盟多”
第 3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3 层	走廊	地面	水泥砂浆楼地面	
第 3 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第 3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3 层	楼梯间	地面	地砖 800*800 及楼梯踏步配套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3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3 层	暖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3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排烟井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强电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3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弱电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3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水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3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3 层	卫生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3 层	卫生间前室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3 层	宿舍	地面	实木多层防水封边复合木地板，厚度不小于 12mm	木地板品牌范围：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肯帝亚” 苏州安心实业有限公司，“安心地板”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大自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圣象地板”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EBM”
第 3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第 3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3 层	宿舍内卫生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3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4 层	保密室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4 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4 层	残卫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4 层	茶水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4 层	风井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工作室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4 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4 层	候梯厅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干挂 750*1500 墙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4 层	走廊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第 4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4 层	会议室	地面	水泥砂浆楼地面	
第 4 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第 4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4 层	楼梯间	地面	地砖 800*800 及楼梯踏步配套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4 层		顶棚	无机涂料顶棚	无机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4 层	录入、录音室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吸音板墙面	吸音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可耐福”
第 4 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厚度不小于 14mm）吊顶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4 层	暖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4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排烟井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强电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4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清扫间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300*600 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4 层	弱电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4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审题室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4 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4 层	数据机房	地面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	瓷砖面防静电地板品牌范围： “创星”防静电地板 “向利”防静电地板 “汇丽 HuiLi”防静电地板 “沈飞”防静电地板 “汇亚”防静电地板
第 4 层		踢脚	1.0 厚 201 拉丝黑钛哑油无指纹不锈钢踢脚线	踢脚线品牌范围： 常州市嘉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嘉叶” 青岛青青丽舍商贸有限公司“青青丽舍” 合肥博紫建材有限公司“紫博鑫”

				安徽中亭建材有限公司“斯沃森”
第 4 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4 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4 层	水井	地面	水泥砂浆	水泥品牌范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第 4 层		内墙面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顶棚	水泥砂浆或批腻子	腻子品牌范围：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第 4 层	卫生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4 层	卫生间前室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4 层	未注明房间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4 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4 层	信息化资料室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4 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4 层	休息区	地面	800*800 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4 层	宿舍	地面	实木多层防水封边复合木地板，厚度不小于 12mm	木地板品牌范围：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肯帝亚” 苏州安心实业有限公司，“安心地板”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大自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圣象地板”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EBM”
第 4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8mm 厚实芯护墙板	护墙板品牌范围： 广东豪利文化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豪利”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美步” “王斌”
第 4 层		顶棚	石膏板吊顶外涂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第 4 层	宿舍内卫生间	地面	600*600 防水防滑地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400*800 防水面砖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顶棚	600*600 铝扣板吊顶	铝扣板（厚度不小于 0.8mm）品牌范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第 4 层	值班室、指挥室	地面	实木多层防水封边复合木地板，厚度不小于 12mm	木地板品牌范围：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肯帝亚” 苏州安心实业有限公司，“安心地板”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大自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圣象地板”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EBM”

第 4 层		踢脚	块料踢脚线（与地砖一致）	瓷砖品牌范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第 4 层		内墙面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第 4 层		顶棚	矿棉板（吸音）吊顶	矿棉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14mm）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星牌” 上海美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层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合金内开内倒平开窗 6mm+12A+6mm 双层钢化玻璃（所有五金配件齐全、含金刚网不可开启窗纱等）	铝材品牌范围：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兴发”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伟业” 辽宁“托田” 玻璃品牌范围：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洛玻”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中玻” 窗户五金件（坚朗、诺托、好博） 密封条：热塑性三元乙丙橡胶
	宿舍门及其他门		成品平开钢木门	门品牌范围： 重庆美心门业，“美心” 北京闼闼伟业门窗有限公司，“闼闼” 深圳冠牛木业有限公司，“冠牛” 广州市龙树门业有限公司，“龙树”
	卫生间门		铝镁合金门	铝镁合金门品牌范围： 北京美驰 佛山市富奥斯门业 广州市新标家居有限公司

	防火门		钢木复合防火门	防火门品牌范围：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万嘉门业有限公司 大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门		双层钢化玻璃门 6mm+12A+6mm	玻璃品牌范围：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洛玻”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中玻” 窗户五金件（坚朗、诺托、好博） 密封条：热塑性三元乙丙橡胶
	防火卷帘门		钢制防火卷帘（含自动装置）	防火卷帘门品牌范围（带防伪认证编号）： 亚萨合莱天明（北京）门业有限公司“天明门业” 广州蓝盾门业有限公司“蓝盾” 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安安”
	电梯口不锈钢门窗套		1.0mm 厚 304 不锈钢门窗套，门套折边（贴脸部分)不小于 60mm、内侧面 210mm、20*30 木方做三防处理、12mm 厚阻燃板基层，表面 8K 镜面喷砂灰、刨槽折弯	不锈钢门窗套品牌范围： 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星月神”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盼盼”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步阳”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力安防”
	住宿房间	窗套	实木复合窗套	重庆美心门业，“美心” 北京闼闼伟业门窗有限公司，“闼闼” 深圳冠牛木业有限公司，“冠牛” 广州市龙树门业有限公司，“龙树”
	石材窗台板		天然 30mm 石材窗台板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溪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石”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石材”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
	石膏板窗帘盒		石膏板窗帘盒 表面涂饰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石膏板品牌范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 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杰森 JASON”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

	外墙面		真石漆涂料（水包水）	水包水真石漆涂料品牌范围：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
	砌块墙		水泥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建筑”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孟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新登” 登封“嵩基水泥 ，登电水泥，中联水泥”
	地下室及屋面结构		混凝土	添加蓝晶粉防水材料 12KG/m3
	现浇构件钢筋		钢筋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卷材防水		防水材料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雨虹”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三棵树”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凯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
消防水池	结构		混凝土	添加蓝晶粉防水材料 12KG/m3
	卷材防水		防水材料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雨虹”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三棵树”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凯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
室外	室外广场及台阶	地面	800*800*40 天然花岗岩石材	石材品牌范围：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溪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石”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石材”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

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范围
一	**电气工程**		
1	配电箱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正泰”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德力西” 中国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公司，“杭申电气”； 北京人民低压电器开关厂；“北低”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联”
2	照明灯具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普”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雷士” 佛山照明有限公司，“佛山照明”
3	开关、插座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联塑”LV 系列 TCL 一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TCL 一罗格朗”美涵系列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鸿雁”D86 系列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正泰”NEw7 一 N 系列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电缆、电线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金水” 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恒天” 河南交联电缆有限公司，“鑫水”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汉河” 郑州三厂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三厂”
5	配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华歧”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利达”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天虹”
6	消防应急灯具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星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东君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	UPS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科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艾亚特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	**给排水工程**		
1	小便器	壁挂感应式小便器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惠达” 恒洁卫浴集团有限公司，“恒洁” 佛山市家家卫浴有限公司，“浪鲸”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箭牌”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安华”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九牧”
2	大便器	坐式大便器	
3	大便器	感应蹲式大便器	
4	成品通长柜洗脸盆	台下式洗脸盆，含冷热水龙头	
5	拖布池	拖布池，含水龙头	
6	淋浴器	冷热式淋浴器，手动开关，含花洒、开关	
7	排污泵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熊猫”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凯泉” 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连成”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羽泉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室内给水管道	304 不锈钢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美亚” 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正康”
9	室内排水管道	UPVC，立管采用双壁螺旋消音管（壁厚不小于 6mm）	东清塑实业有限公司，“清塑” 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南亚”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金牛角” 河南瑞腾塑胶集团有限公司，“瑞腾”：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联塑”。
10	阀门	铜制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慧博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AMICO ”；

三	**暖通工程**		
1	风机盘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海尔”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金” 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约克” 开利空调,“开利”
2	新风机组		
3	螺杆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 Q=2142KW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台佳机电有限公司 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约克” 开利空调,“开利” 麦克维尔
4	防排烟风机		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中南科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铭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风管、风口风阀		镀锌铁皮风管： 中国宝武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武钢”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马钢”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 风口风阀：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显隆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6	空调水、冷凝水管道	空调水管为镀锌钢管、冷凝水管为 PPR 管，保温采用 B1 级橡塑保温棉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华歧”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利达”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天虹” PPR 管： 广东清塑实业有限公司，“清塑” 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南亚”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金牛角” 河南瑞腾塑胶集团有限公司，“瑞腾”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日丰”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伟星”

四	**智能化工程**		
1	网络插座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联塑”LV 系列 TCL 一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TCL 一罗格朗”美涵系列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鸿雁”D86 系列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正泰”NEw7 一 N 系列 宁波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贝尔兰德”
2	电视插座		
3	语音插座		
4	配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华歧”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利达”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天虹”
五	**消防水**		
1	消防水管道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华歧”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利达”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天虹”
2	阀门	铜制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慧博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AMICO ”
3	消防泵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熊猫”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凯泉” 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连成”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羽泉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消火栓		郑州市柳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国泰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5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广东鼎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气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新林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六	**消防电**		
1	消防器具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海湾”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鸟”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依爱”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泰和安”
2	电缆、电线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金水” 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恒天” 河南交联电缆有限公司，“鑫水”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汉河”；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三厂”
3	配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华歧”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利达”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天虹”
4	消控室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海湾”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鸟”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依爱”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泰和安”
七	**室外工程**		
1	锅炉	10T NOx 排放＜30mg/m³ 低氮燃气燃烧机：CWNS7.0-80/60-Q，供热量 7.0MW；燃料，燃气；含 PLC 锅炉控制柜	意大利利雅路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百得有限公司 河南力威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市远大太康锅炉有限公司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	冷却塔	600T，方形横流，不锈钢骨架	广东飞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特菱节能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空研冷却塔有限公司 宏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变压器	SCB14-1600KVA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4	高压柜	详见系统图	含各回路智能计量系统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5	低压柜	详见系统图	
6	母线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7	高压电缆、低压电缆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金水” 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恒天” 河南交联电缆有限公司，“鑫水”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汉河”；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三厂”
8	锅炉房循环泵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熊猫”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凯泉” 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连成”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羽泉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消防泵		
10	喷淋泵		
11	稳压罐	不锈钢材质	
12	隔油提升设备	ZD-YY-I(T)-300 液压一体化隔油提升设备	
13	玻璃钢化粪池	12m3	
14	制热系统热交换器	板式换热器 及浮动盘管换热器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维克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15	水泵配电、控制设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16	锅炉配电、控制设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17	冷水机组、冷却塔配电、控制设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18	室外消防管道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压力等级不小于 1.6Mpa	
19	室外采暖管道	预制无缝直埋保温管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发包人现有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配套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等资料

六、设计方案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元（大写），元（小写）；其中设计报价：元（大写），元（小写）；工程建设报价：元（大写），元（小写）；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规定的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及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设计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工程建设报价：____元（大写），___元（小写）；				
工期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协议可为联合体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本协议中的相关填充内容及落款，可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本协议主要内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文件中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投标人须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七）投标人需提供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由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六、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可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内容重新排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八、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等级及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类似项目业绩（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后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优惠及服务承诺

（1）农民工工资保证、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

（2）承诺在招标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保证连续施工，并有明确的应对措施；

（3）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建设单位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

2.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

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____（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记录 1					
不良行为记录 2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 招 标 人 名 称 ）

若我单位在（ 项 目 名 称 ）项目招标活动中，有幸成为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 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4、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 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5、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